

# 中央警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法律學研究所、水上警察研究所海洋法制組

科 目：法學緒論（同等學力加考）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法律條文上經常使用「公共秩序」或「善良風俗」乙詞（二者合稱為「公序良俗」）。例如：《民法》第 72 條、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 1 條、第 83 條第 2 款、《商標法》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規定。何謂「公序良俗」？試申論之。

二、公務人員執行法律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，選擇法律手段或措施時，須符合「比例原則」。何謂「比例原則」？其具體內涵為何？試申論之。

三、試分別舉例說明法學上「法律行為」、「準法律行為」及「事實行為」之意義。

四、何謂「法律明確性」、「授權明確性」及「行政行為明確性」原則？請分別舉例說明之。